

附表：

原判決主文	聯昌公司上訴聲明、追加及更正 (二審卷第 30-31、218-219 頁)
<p>(一)被告金味泉公司不得以相同或近似附圖 2 所示之圖樣或文字於其所有「辣椒風味油」、「合成醋精」之玻璃瓶。</p> <p>(二)被告金瑞億公司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附圖 2 所示之圖樣或文字於其所有「小磨香油」、「黑麻油」之玻璃瓶。</p> <p>(三)被告金味泉、金瑞億公司應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已使用附圖 1 之玻璃瓶銷毀。</p> <p>(四)被告金味泉、金瑞億公司應將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使用附圖 2 之玻璃瓶銷毀。</p> <p>(五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</p> <p>(六)訴訟費用十分之一由被告金味泉、金瑞億公司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</p> <p>(七)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</p>	<p>(一)原判決不利於聯昌公司部分廢棄。</p> <p>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：</p> <p>(1)金味泉公司及吳江河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附圖 2 之圖樣或文字「使用」(原文:印製或黏貼)於其等所生產及銷售之商品「小磨香油」、「黑麻油」之玻璃瓶。(追加)</p> <p>(2)吳江河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附圖 2 之圖樣或文字「使用」(原文:印製或黏貼)於其等所有「辣椒風味油」、「合成醋精」之玻璃瓶。(追加)</p> <p>(3)吳江河應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已使用附圖 1 之玻璃瓶銷毀。</p> <p>(4)吳江河應將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起使用附圖 2 之玻璃瓶銷毀。(追加)</p> <p>(5)吳健億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附圖 2 之圖樣或文字「使用」(原文:印製或黏貼)於其等所有「小磨香油」、「黑麻油」之玻璃瓶。</p> <p>(6)吳健億應將於 111 年 12 月</p>

	<p>15 日前已使用附圖 1 之玻璃瓶銷毀。(追加)</p> <p>(7)吳健億應將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起使用附圖 2 之玻璃瓶銷毀。</p> <p>(8)金味泉公司、金瑞億公司；或金味泉公司、吳江河；或金瑞億公司、吳健億應連帶給付聯昌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9)前項所命給付，如金味泉公司、金瑞億公司、吳江河、吳健億，其一已為給付，其餘免給付義務。</p> <p>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金味泉公司、吳江河、金瑞億公司、吳健億連帶負擔。</p> <p>(四)聯昌公司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</p>
--	--